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31

問題編號

26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2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 2011-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，有關推廣、實施及檢討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工作，請提供撥款數額，人手編制及具體內容。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旨在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水平。車輛維修技工如具備應有的資歷及／或經驗，便可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，使其資歷及技能得到認同。自願註冊計劃自 2007 年推出後，至 2011 年 2 月已有超過 1 萬名車輛維修技工註冊。為進一步推廣該計劃及鼓勵已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為註冊續期，機電工程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，包括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，在公眾地方及車輛維修工場張貼海報，以及向已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派發宣傳單張等。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處理新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，以及備存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名冊供公眾查閱。此外，機電工程署也會就註冊和註冊續期規定進行檢討，確保有關規定能適時更新。

2011-12 年度用於實施及推廣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54 萬元。負責監督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小組人員，包括 1 名工程師及 2 名督察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鴻祥

職銜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11